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本准则修订的背景

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该准则相关内容进行了微调，该准则的发布实施对规范我国企业金融工具列示和披露、提升财务报告的质量、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取代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IAS 39），相应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完善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相关内容。新的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及其列报要求等进行了修订完善。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借鉴新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订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并已于 8 月 1 日公开发布征求意见。与此同时，我们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作了相应修改，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一方面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另一方面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二、本准则修订的过程

一是密切跟踪准则实施情况。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布以来，我们密切跟踪该准则的实施情况，收集该准则实施中的问题，了解监管机构、会计信息使用者和企业对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为本次准则的修订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积极参与金融工具系列相关准则的修订过程，系统考虑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修改要求。积极参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准则的修订过程，及时了解 and 掌握三项准则的修订对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影响，并进行了相关的实证分析和研究，为系统修改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做好铺垫。

三是起草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实施情

况和有关研究成果，我们对我国现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改，并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技术研讨、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准则征求意见稿重点就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变化涉及的报表列示项目与披露内容的变化

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新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征求意见稿为降低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类别，取消了现行准则中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类别。为此，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对企业财务报表相关列示项目和附注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修改，以更好地反映交易实质，保持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一致。

（二）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披露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征求意见稿将金融工具减值方法由现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是一项重

大的政策调整，其目的是促进企业及时、足额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为此详细规定了企业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减值损失准备等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要求，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获取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状况信息，提高企业金融风险披露的透明度。

（三）关于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

现行套期会计处理及其披露存在诸多问题，为此套期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对套期会计处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套期业务特点、套期会计披露目标和有关金融风险类型，以不同套期类型对套期会计相关风险披露策略、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关系等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全面修订了套期会计相关披露要求。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我们希望重点就以下问题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

问题 1：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要求金融资产应当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类别进行列报，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二）关于信用风险披露

问题 2: 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对信用风险披露的相关修订内容，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三）关于套期会计相关披露

问题 3: 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对套期会计相关披露的修订内容，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四）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4: 您对现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是否还有其他的修订意见和建议？